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

貳、案由：交通部督導航政機關辦理航行安全管理，對於航行秩序之維護，屢遭媒體報導、其他機關查報及本院無預警抽查均確有違規超載情事，顯見執行機關長期未有效落實航行安全維護及政府公權力執行，顯已危及民眾公共安全，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查交通部針對載客船舶，就其檢丈/登記或註冊、航行安全、營運管理等事項，業於民國（下同）94年9月26日訂定「各類水域船舶管理權責劃分表」，其中針對航行安全管理，係指平時執行船舶航行安全動態管理有關事項，包括船舶相關安全證書及文件之查驗、船舶救生救火安全設備之查核、航行秩序（防止超載）之督導及船員消防救生之演練等。詳如下表：

表 1-各類水域船舶管理權責劃分表

項目 \ 水域	設有航政機關之 水域、港灣、口岸		未設有航政機關之 水域、港灣、口岸		設有風景特定區之 水域、港灣、口岸	
	客船	載客小船	客船	載客小船	客船	載客小船
檢丈登記 或註冊	●	●	●	▲	●	●或▲
航行安全	●	●	●或▲	▲	●或▲	●或▲及★
營運管理	●	●	●	▲	●	●或▲及★

資料來源：交通部函復資料（100.3.25）

備註：●表示「航政機關」；▲表示「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表示「風景特定區管理單位」。

二、目前航政轄區劃分為北、中、南、東 4 個航政轄區，

分由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等 4 個港務局等擔任該轄區之航政機關，辦理轄區內船舶之檢查、丈量、登記、註冊、船舶及航行安全等各項航政監理業務及營運之監督管理；又風景特定區內之載客小船管理，則依「小船管理規則」第 16 條規定，風景特定區內經營小船業者，依「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為因應日月潭已提昇為「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日月潭水域小船管理業務另按 95 年 4 月 7 日交通部函示略以，日月潭水域內載客小船之現場督導與管理、業者輔導及違規舉發等業務由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日管處）辦理，載客小船之檢丈、註冊、發照、經營許可等事項則由南投縣政府負責，日管處舉發之相關違規案件須移送該府依法裁罰。

- 三、依船舶法第 54 條規定，…航行國內之客船，應由客船所在地航政機關視其適航性，不定期抽查，每年不得少於三次；此外，依據行政院頒「公共安全管理白皮書」及交通部重要節日「海運疏運計畫」，各航政機關亦專案辦理航安督檢，其年度之檢查量能、頻度等，詢據交通部，其目的為能有效督促客船業者落實平日保養、加強航安意識。故由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會同各港務局等機關，組成「載客船舶航行安全聯合督檢小組」，不定期、無預警赴各港口、水域抽檢客船、載客小船等安全管理有關事項，尤其於連續假日、特殊節日及暑假為重點時段，並針對南投縣日月潭、新北市等水域加強抽查作業，以遏止違規超載情事發生。99 年至 100 年 2 月底止，辦理不定期航安抽查作業，共計抽查 181 艘次載客船舶，對於檢查不合格者，要求業者確實改善，並經複檢合格後始得航行。由上開規定及作業計畫可知，航行秩序之維護

主要係屬交通部所屬各航政機關之權責，另為因應航政機關之管轄範圍及風景特定區之特性，而有分屬縣市政府及觀光主管機關之分，惟交通部仍須組聯合督檢小組，赴各港口、水域抽檢其執行情形。

- 四、經蒐集有關媒體報導船舶超載情形如下：96年06月26日蘋果日報報導-旗津渡輪限載170人，離譜竟擠爆250人。依消基會在記者會公布抽查結果發現，高雄旗津的渡輪不但救生衣箱無法開啟、消防設備箱內空無一物、還離譜超載，限定只能載170人，卻載了250人（147名乘客、騎乘機車者103人），嚴重超載80人；又97年10月14日奇摩新聞轉載-旗津渡輪太超過，超載率180%太危險。嗣後行政院消保會抽查全台渡輪後發現，高雄旗津至鼓山航線的問題最大，超載情形相當嚴重，其中龍祥號乘客定額為20人，船上卻載了56人，超載比例達180%，其他包括龍益號、明發盛號、發財號也都有超載問題；99年8月3日TVBS又報導-旗津渡輪假日超載，安全堪虞，渡輪上限載人數鮮紅的寫著170人，而在2樓船艙部分，牌子上更是寫著坐68人、站17人，不過清點一下，船艙中，68個位置坐滿，沒空位，而這一角落，站著的有11人左右，再看右邊這一處22人，如果透過窗戶，再看一下船艙外，爸爸抱著小孩也最少10個人！這些數字全部加起來，2樓超過100人，明顯塞爆了，但這些都還不包括1樓船艙外到船艙內，滿滿的機車與機車騎士；100年8月24日公共電視報導-東港-小琉球輪船超載嚴重好危險，往來屏東東港及小琉球間的公營船欣泰號，被民眾投訴假日超載並拍下畫面，每到暑假，渡輪站就擠滿大排長龍等著搭船的民眾，當地居民表示，以前超載情形更嚴重。不過，小琉球輪船超載的問題，光是今年下來，不管是公營

船還是民營船，就被負責清點人數的海巡署，記錄到 7、8 件明顯違規超載事實，像 8 月 14 日公營船原本限搭 193 位民眾，卻擠上了 215 人，超載了 20 幾名遊客。由上開媒體報導可知，國內載客船舶超載情事確實存在於部分航線，已嚴重影響航行安全。

五、就交通部商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下稱海巡署）協助執行商港區外之國內水域船舶超載等之查驗，僅以 100 年 6、7 及 8 月間為例，東港-小琉球航線即查獲 8 件超載事件，其中 100 年 6 月 7 日，乘客及機車定額各 187 人及 16 輛，該船於 15：00 自小琉球出港，15：30 到達東港，乘客 211 人、小孩 3 人及機車 27 輛，各超載 24 人及 11 輛機車；同年 6 月 28 日，乘客定額 193 人，該船於 07：00 自小琉球出港，07：40 到達東港，乘客 230 人，超載 37 人；同年 7 月 3 日，乘客定額 193 人，該船於 10：55 自東港出港，11：30 到達小琉球，乘客 224 人，超載 31 人；同年 7 月 10 日，乘客定額 193 人，該船於 11：05 自東港出港，11：45 到達小琉球，乘客 226 人，超載 33 人。由上開海巡署函報資料可知，僅於東港-小琉球航線即有如此嚴重之超載情事，顯見執行航行秩序維護之機關未能有效落實航行安全及政府公權力執行。

六、另本院為實際瞭解各航政機關執行航行秩序維護情形，採無預警、錄影蒐證方式，於 100 年 7 月 23 及 24 日訪視南部鼓山及旗津渡輪碼頭、7 月 30 及 31 日訪視北部淡水漁人碼頭及 8 月 13 日訪視中部南投日月潭風景區等 3 處，進行假日訪視行程，訪視結果分述如下：鼓山及旗津渡輪碼頭設置之顯示限搭人數及實際搭乘人數之 LED 裝置，形同虛設，於旅客搭乘尖峰時亦未見開啟使用管制人數。另以該船舶所限載之 170 人，經錄影後清點人數及車輛，於當日下午 16：

35 所測得之人數，由旗津至鼓山渡輪碼頭實際下船數共計 233 人、機車 40 部、自行車 22 部；下午 17：05 所測得之人數，由旗津至鼓山渡輪碼頭實際下船數共計 223 人、機車 28 部、自行車 19 部。另由旗津至真愛碼頭之渡船，並未設有上開人數顯示裝置，人數管制全由收票員負責，該航線因團客較多，採行定時航班，故船班搭乘人數差異頗大，於下午 15：20 所測得之人數，由真愛至鼓山渡輪碼頭實際下船數共計 198 人、機車 28 部、自行車 2 部。由上開實際訪視結果，顯與該船舶所限載之 170 人規定相違；新北市淡水漁人碼頭目前有 2 家民營業者負責該地區各航線營運，於實際觀察得知，於人潮尖峰時刻，以八里至淡水渡船頭航線為例，雖有眾多排隊人群，然業者仍能恪遵搭乘人數限制，並且能告知乘客人數限制規定，尚無發現船舶載客超載之情事；日月潭風景區於當日 16 時 40 分由伊達邵碼頭開往玄光寺碼頭之交通船，所測得之人數為 51 人（限載 48 人），且最後 1 名上船之乘客曾詢問剪票員是否已超載？該員卻笑說此船可搭載 480 名乘客，別擔心等語；前開交通船行至玄光寺碼頭後，除些許乘客下船外，大多數乘客皆於船上等待開往水社碼頭，且現場有許多排隊等待前往水社碼頭之遊客，但現場剪票人員則明確指示先清點船上人數後，再開放排隊之旅客上船，不可超載云云，顯見人數管制措施執行不一。故由本院無預警、錄影蒐證方式，進行熱門觀光景點訪視結果可知，部分載客船舶確實存有超載情事。

綜上所述，交通部督導航政機關辦理航行安全管理，對於航行秩序之維護，雖稱訂有相關罰則及組成督檢小組進行查核，惟卻屢遭媒體報導、機關查報及本院訪查發現，仍有違規超載情事，其中以高雄旗津至鼓山及東港至小琉球等航線超載情形最為嚴重，顯見執行機關未能有效落實航行安全維護及政府公權力執行，核有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交通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趙榮耀

程仁宏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
其他附記事項：無